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海市中医医院的 北海市中医医院中心供氧系统、供应室消毒设备及病理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冷冻切片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6 人，营业收入为 1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8 人，营业收入为 24359.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601.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轮转式切片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金华克拉泰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163.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2.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生物显微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6 人，营业收入为 1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五人共览显微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6 人，营业收入为 1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人工智能辅助分析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透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9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 玖壹叁陆零医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41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宫颈细胞学数字病理图像计算机辅助分析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 玖壹叁陆零医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41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包埋盒激光打码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金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207.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标本冷藏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慧达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 4 人，营业收入为 115.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玻片存放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慧达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15.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玻片激光打码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金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207.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超纯水，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仪硕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2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0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蜡块存放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慧达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15.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病理标本取材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俊杰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染色封片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恩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76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1.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生物安全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54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9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8. 石蜡包埋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慧达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15.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 捞片摊片烤片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俊杰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 染色通风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慧达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15.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1. 药品阴凉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100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3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南宁佳捷森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